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2005]120号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8,104,576.4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8,810,457.65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26,856,157.03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476,150,275.86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按年末公司股本35,6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00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

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不断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内控管理自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报告内容与公司内控的实际状况一致。

四、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单位的独立董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对于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为 2017 年度会计审计及内控审计单位无异议，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认为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是合理的。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熊强、杜善津、李剑、张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新蓉、张琦、于红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前述相关候选人均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张启鑫、李秉祥、于红兰

2017 年 4 月 26 日